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,会 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并 主持,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 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 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,具体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 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》。

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决定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



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